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股權的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格林威治標準時間），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及本公司就出售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購買出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於價格鎖定日的所有負債，總代價為21,955,515.64英鎊（可予削減）。出售事項將緊隨簽訂買賣協議後完成。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且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合併計入本集團。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及先前出售事項（其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均於買賣協議日期（包括該日）之前十二個月期間內與買方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出售事項及先前出售事項作合併計算。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當與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時）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格林威治標準時間），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及本公司就出售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購買出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於價格鎖定日的所有負債，總代價為21,955,515.64英鎊（可予削減）。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且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合併計入本集團。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下文：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格林威治標準時間）

訂約方

- (1) 賣方：SF Power Plant 1 Ltd
- (2) 買方：RI Income UK Holdings Limited
- (3) 擔保人：本公司

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由賣方擁有其100%權益。

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聯之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購買出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於完成時出售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及利益。

代價

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21,955,515.64英鎊(可按下文所載予以削減),包括以下各項:

- (a) 初始代價(「**初始代價**」)為21,921,292英鎊減(i)目標公司應支付的若干尚未償還債務總金額19,077,697.76英鎊;(ii)目標公司與Pencoose各自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完成(就目標公司而言)及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就Pencoose而言)期間應支付予Cornwall Council的款項總金額105,048.51英鎊(如Cornwall Council向目標公司與Pencoose各自發出營業稅之發票所載);(iii)目標公司與目標公司業主之間簽訂的結算函所載目標公司應支付予該業主的款項120,000英鎊;及(iv)扣留2,000,000英鎊用以支付部分遞延代價(定義見下文);
- (b) 首項遞延代價(「**首項遞延代價**」)為30,000英鎊,可削減目標公司於目標公司一名技術顧問發出發票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止期間應支付予該技術顧問的有關款項(惟首項遞延代價不得被視為低於零);及
- (c) 第二項遞延代價(「**第二項遞延代價**」,連同第一項遞延代價,統稱為「**遞延代價**」)合共為2,004,223.64英鎊,可削減相等於EPC合約中規定目標公司或買方就補救工程而合理產生的虧損總金額超出目標公司應支付予EPC承包商規定付款的金額(惟第二項遞延代價不得被視為低於零)。

上述總代價可進一步減少相等於賣方按照或根據買賣協議訂明的所有適用申索(包括違反保證之申索(包括有關稅項及業權的保證),統稱為「**申索**」)而應支付予買方總額(如有)的金額,惟總代價不得被視為低於零。

總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初始代價將於完成時由買方向賣方律師銀行賬戶電匯即時可用資金的現金方式支付予賣方;
- (b) 首項遞延代價(可按上述作出任何削減)將由買方於該技術顧問發出發票後15個營業日當日起直至完成日期向賣方律師銀行賬戶電匯即時可用資金的現金方式支付予賣方;及

(c) 第二項遞延代價(可按上述作出任何削減)將由買方於以下所有條件達成後15個營業日當日向賣方律師銀行賬戶電匯即時可用資金的現金方式支付予賣方，有關條件為：

- (i) 倘EPC承包商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已完成EPC合約規定的相關補救工程：
 - (1) 根據EPC承包商及目標公司正式執行EPC合約的解除及免除契約；
 - (2) EPC合約訂明的最終驗收證書及補救工程驗收證書已根據EPC合約簽發；及
 - (3) 根據EPC合約實施補救工程質量保證金已交付予目標公司；或
- (ii) 倘EPC承包商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尚未完成EPC合約訂明的相關補救工程，則完成有關補救工程須獲買方合理信納。

代價乃由買方就目標公司作出私人投標(「投標」)方式釐定。賣方於進行有關目標公司及First Solar的競價投標程序後選擇買方。賣方選擇買方，乃經計及(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並經審慎周詳評估而作出：
(i) 提出的投標價；(ii) 競標者的財務狀況；及(iii) 競標者完成出售事項的技術能力及經驗。賣方於考慮上述因素(尤其是考慮買方提出的價格為所收到競標的最高價)後決定向買方獨家授出，以進行出售事項。總代價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按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賬目計算)溢價約為260萬英鎊(約為12.8%)。

完成

完成將緊隨簽訂買賣協議後落實。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且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股權。

擔保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向買方作出承諾，根據買賣協議促使賣方全面及快速履行其於買賣協議及就買賣協議訂立的所有其他文件項下或有關的責任及義務。

先前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及本公司就先前出售事項訂立先前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購買First Solar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9,749,829.07英鎊。First Solar主要從事位於Pencoose Farm, Lower Trewithen, Stithians, Truro, Cornwall, the United Kingdom之發電廠的營運及管理。先前出售事項於緊隨簽訂先前協議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完成。於先前出售事項完成後，First Solar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不再持有First Solar之任何股權。因此，First Solar的財務業績不再合併計入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先前出售事項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制定的整體經營策略，並將帶來以下裨益：

作為全球太陽能光伏電站的領先開發商和中國最大的獨立私人大型地面式太陽能發電供應商，本公司在中國境內開發及併網的光伏電站已達1.5吉瓦。本公司早年確定把太陽能光伏電站作為一種標準化的固定收入產品並實施滾動開發的經營策略。憑藉多年來確立的市場地位以及光伏電站開發、營運和維護的經驗和專業知識，本公司現更加注重光伏電站營運及維護的整體效率及收益。因此，本公司在繼續開發建設光伏電站的同時，適量出售部分電站資產給選定的投資者。這一方面可以給本公司提供更多現金收入，同時本公司可以持續為電站的新運營商提供專業的營運和維護服務，實現本公司輕資產、重服務的戰略轉型。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合併計入本集團。買賣協議的實際財務影響將基於目標公司於初始代價付款日期的財務資料計算。

基於出售事項的總代價、於價格鎖定日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負債價值淨額約5,700,000港元(即544,712.10英鎊)計算，並扣除出售事項的估計稅項及交易成本約6,200,000港元(即約600,000英鎊，包括律師費用及按成功基準計算的佣金費用)後，估計出售事項將產生估計除稅後收益約13,500,000港元(即約1,300,000英鎊)。以英鎊列示之金額已按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的現行匯率1英鎊兌10.40港元換算為港元，僅供上文參考計算用途。概不表示英鎊金額曾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成港元(反之亦然)，甚或根本不能兌換。

本公司可實現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將取決於完成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實際資產淨值。由於上述來自出售事項的估計收益，預期出售事項將增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亦將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淨負債情況有所改善。

本公司擬將自出售事項取得的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可能出現的未來機遇。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主要從事位於Newton Barton Farm, Callington, Cornwall, the United Kingdom之發電廠的營運及管理。

根據按適用英國會計準則(英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分別為512,082英鎊及19,742,405英鎊。此外，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及資產總值分別為473,197英鎊及20,112,360英鎊。

此外，根據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純利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英鎊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英鎊
除稅前利潤／(虧損)淨額	678,228	(1,200,379)
除稅後利潤／(虧損)淨額	513,832	(985,279)

有關本集團及買賣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公司致力於成為全球最大的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通過策略性收購、整合及重組，本集團旗下已擁有了眾多業界知名的產品和技術品牌。本集團不斷努力，提升能源生產質量，結合能源管理與儲存，加快開發清潔能源的廣泛應用。本集團的目標是為廣大公共及商業機構如商業設施、數據中心、酒店、大型公共設施、工業企業、辦公樓、學校、醫院、體育館以及家庭等提供一整套清潔能源解決方案，減少50%至70%的能耗，幫助客戶實現降低碳排放與能源成本消耗的雙重目標。

賣方

賣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買方

RI Income UK Holdings Limited 為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之公司，旨在透過股權及債務工具在英國提供可再生能源資產投資，重點收購風能及太陽能項目。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及先前出售事項均於買賣協議日期(包括該日)之前十二個月期間內與買方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出售事項及先前出售事項作合併計算。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當與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時)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出售出售股份
「EPC合約」	指	EPC承包商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訂立的工程、採購及建築合約，經訂約方透過修訂契約修訂
「EPC承包商」	指	Ralos new energy UK Limited
「First Solar」	指	First Solar Project Limited，一間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英鎊」	指	英國官方貨幣，英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價格鎖定日」	指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Pencoose」	指	Pencoose Solar Limited，一間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之前由First Solar擁有的發電廠的營運及管理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買賣First Solar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訂立的協議
「先前出售事項」	指	根據先前協議所載條款出售First Solar全部已發行股本
「買方」	指	RI Income UK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的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買賣出售股份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格林威治標準時間)訂立的協議
「出售股份」	指	100股目標公司每股面值1.00英鎊的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Tenth Solar Project Limited，一間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賣方」	指	SF Power Plant 1 Ltd，一間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伏波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伏波先生、王宇先生、盧斌先生及陳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及鄺偉信先生。